

第一條

申請租用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第二條

本業務係指客戶利用客戶終端設備（CPE），經由本公司提供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傳送語音、數據、文字及影像等之整合通信服務。

第三條

本業務客戶可選擇下列不同速率之服務：

一、基本速率（Basic Rate Access）：於每一客戶線上同時提供二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通信用通道，及一路每秒一萬六千比次之控制信號用通道。

二、原級速率（Primary Rate Access）：

（一）23B+D：於每一客戶線上同時提供二十三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通信用通道，及一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控制信號用通道。

（二）30B+D：於每一客戶線上同時提供三十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通信用通道，及一路每秒六萬四千比次之控制信號用通道。

第四條

本業務所需電信機線設備之供租原則如下：

一、電路由本公司供租。

二、客戶租用基本速率服務時，其網路終端設備由本公司供租；客戶租用原級速率服務時，其網路終端設備由客戶自備。

三、客戶終端設備由客戶自備。

第五條

本業務租用期限分為下列二種：

一、一般租用：客戶不預定租用期間，最短租期為一個月。

二、臨時租用：客戶依其需要預定租用期間。

第六條

本業務之租用或異動，由客戶向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提出申請。

第七條

客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填寫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客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及提示下列證件供核對：

一、自然人提示其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正本。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提示其營業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照影本及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前二款客戶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租用時，委託人之證照均得使用影本，惟受委託人應提示委託書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申請書上親自簽名。

四、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照。

特別業務得以書面、電話或口頭等方式申請。

## 第八條

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及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客戶申請本業務所填列之資料，本公司應妥為保管並得於業務所需範圍內使用。

有下列情形並以正式公文查詢時，本公司得將客戶申請業務時所填列之資料提供之：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察犯罪或調查證據者。

二、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經行政院或交通部以正式公文核准查詢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構為緊急救助所為之查詢。

## 第十條

本業務所需機線設備之裝設與維護原則如下：

一、交換機至客戶端之配線由本公司派員施工敷設與維護。

二、引進管、電源、接地線及屋內自備配線者之自備線等由客戶自備與維護。

三、本公司供租之網路終端設備，由本公司安裝與維護。客戶租用之網路終端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客戶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除外。客戶自備之網路終端設備由客戶自備與維護。

四、客戶應自行安裝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之客戶終端設備並自行維護。客戶終端設備裝妥後由本公司現場查驗合格即可使用。

## 第十一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其通信，暫停通信期間客戶仍應繳付月租費，俟上述情形消失後，即予恢復通信：

一、客戶申請暫停通信時。

二、客戶須按期繳付之費用，未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時。

三、客戶有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本公司通知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時。

四、客戶使用未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之自備客戶終端設備，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辦理時。

五、客戶之專用交換機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與其他線路連接通信時。

## 第十二條

客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得終止其租用：

一、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時。

二、客戶欠費經暫停通信，於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

三、客戶之專用交換機擅自與其他線路連接通信，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 第十三條

客戶須按期繳付之費用，應於本公司通知繳費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者，本公司得通知停止其通信。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由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本公司得暫停該客戶其他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通信服務。客戶所積欠之費用，除由保證金扣抵外，不足之數，客戶仍須繳納。

客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暫緩催費或停止通話。

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客戶，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租用申請。

#### 第十四條

本業務電路阻斷不通，本公司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者，自阻斷之日起，每日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收租費為限。但其阻斷之原因可歸責於客戶者，不予扣減。電路由於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臨時租用之電路連續阻斷不通時，除依前二項扣減租費外，其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客戶者，已繳之接線費及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查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時間為準。電路阻斷不通，本公司除依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補償客戶其他損失。

#### 第十五條

客戶對租用本公司客戶終端設備及網路終端設備之保管，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因技術上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客戶已使用之客戶號碼予以更換，但應於改號前三個月通知客戶。

#### 第十七條

客戶應繳之保證金按客戶租用線路數計收，政府機關、外國使領館、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予繳付。客戶終止租用，於本公司拆回設備並結清帳務後，憑原保證金收據或由客戶具據向本公司要求退還。起租月或停租月之當月租費，按客戶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每日租費以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費。臨時租用者，其租費按日依全月租費十分之一計費。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

#### 第十九條

本業務之營業規章內容及各項費用價目表悉依法定程序訂定。本公司與客戶同意遵照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客戶因不履行本契約條款致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